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2)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及

(3)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一.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及(ii)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延遲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就同一事項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重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二.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告，臨時股東大會原定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補充及完善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資料，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決定將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預留時間籌備臨時股東大會(「重新安排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原定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股東」)。由於重新安排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若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北京，2022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梁建平先生、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